附件1

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税资格审核表

编码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发中心名称 |  |
| 设立批准/备案机关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研发中心设立日期 | **年 月 日** |
| 研发中心性质 | 　　□独立法人　 　□ 分公司　 　□ 内设部门 |
| 联 系 人 |  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研发领域（可多选） | □电子□生物医药□新能源□新材料□环保□汽车□化工□农业□软件开发□专用设备□轻工□其他 |
| 投资总额/研发总投入（万美元） |  |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 |  |
| 研发经费年支出额（万元） |  | 已缴税金（元） |  |
|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（万元） | 进口设备 |  |
| 采购国产设备 |  |
| 总计 |  |
|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 |
| 审核意见 |  | □ 通过□ 未通过 |
| 各部门签字（盖章） | 市商务委 | 市财政局 | 重庆海关 | 重庆市税务局 |
|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
| 公告日期 | 年 月 日 |

注：1．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，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。

2．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，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。

 3．已缴税金为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符合条件的设备所缴纳的增值税。